

十四、《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帆

住所：上海市铜仁路 331 号

乙方：上海海事大学

法定代表人：初北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00 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上海全球产业布局规划指引研究、310000000260306188712-00351200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8800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205000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项目整体技术统筹与工作推进，包含上海全球产业布局规划指引研究及总体工作、海外产业关键要素布局指引研究等工作及文本撰写。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全球航运发展格局专题研究的工作以及文本撰写。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